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4 年花東縱谷部落旅遊推廣計畫

【縱谷原遊會 品牌夥伴招募】

共同推廣同意書

本人 / 本團隊 _____ 認同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稱主辦單位）【114 年花東縱谷部落旅遊推廣計畫】

之理念，亦詳閱【縱谷原遊會 品牌夥伴招募】甄選簡章，有意願維持透過本計

畫輔導資源所開發或改善之觀光旅遊服務，包含餐飲、旅宿、遊程、商品、表

演等類型至少 3 年時間，並於此期間持續發展該產業別項目；若本人 / 本團隊

未能依照提案內容如期完成所有規劃，主辦單位有權於 2 年內不受理相關計畫

申請。

本人願意簽署本同意書，與主辦單位共同推廣「縱谷原遊會」品牌，開創花東

縱谷區域內具潛力之部落觀光產業，擴大部落聯盟以及提升部落產業能量。

立同意書人簽名同意本同意書以上所有規定並遵守之：

團 隊 名 稱：_____（請蓋大小章）

負 責 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行 動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4 年花東縱谷部落旅遊推廣計畫】

影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 / 本團隊 _____（以下稱甲方）同意授權予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稱乙方）進行【114 年花東縱

谷部落旅遊推廣計畫】工作計畫之相關活動影像作品使用，並交由執行團隊

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作相關行銷及宣傳之用。

簽署本同意書即表示雙方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並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一、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所拍攝影像(含照片與影片)，以非獨佔性、

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免版稅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1. 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

表，即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甲方同意；

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

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

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

形象損失。

2.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其授權影像展示本活動內容，並以互助共惠效益之原

則授權照片供本活動使用；若有其他用途，需事先照會甲方，並另立條

文簽定後，始可使用之。

3. 如乙方所提供之創作備份予甲方，甲方使用時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例如：讓觀賞者誤以為是他人作品)。
4. 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例如：電話、地址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
5. 所有和本同意書相關的通知、聲明、要求及通信都必須以書面形式。一旦簽署後即立刻生效，並表示雙方對於本同意書內容的同意。

立同意書人簽名同意本同意書以上所有規定並遵守之：

團 隊 名 稱：_____（請蓋大小章）

負 責 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行 動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